



湖南高速
HUNAN EXPRESSWAY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61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品种一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湘路 11”，债券代码为“149755”；品种二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湘路 12”，债券代码为“149756”。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含）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114.75（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0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0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302.7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04.51 万元、55,206.51 万元、70,297.33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

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二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在总发行规模内进行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无比例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

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8%-3.8%】，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3.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3、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7、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董事会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党委会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评级报告》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承销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交易日/日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发行公告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湘路 1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湘路 1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申购金额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最低认购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在总发行规模内进行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无比例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

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均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若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调整后的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若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调整后的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偿还存量公司债。在债务偿付日之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和财务统一安排，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流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本期债券开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8%-3.8%】，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5%-3.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T-1 日) 15:00-17:00。

(四) 询价办法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

(3) 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23153508。

联系电话：021-2315381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20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24日（T日）至2021年12月27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专业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12月2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1年12月27

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湘路11（或21湘路1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21年12月27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工商银行系统内资金汇划号	20304018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19077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21907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马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电话：0731-89757073

传真：0731-89757060

有关经办人员：陈康斌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有关经办人员：田洋、贺婉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琨

有关经办人员：唐也茹、谷丽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16 楼

电话：010-59393055

传真：010-5939305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三期) 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7年期（5+2）品种（询价利率区间2.8%-3.8%）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5年期（3+2）品种（询价利率区间2.5%-3.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含），且为5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1湘路11，代码为：149755；品种二简称为：21湘路12，代码为：149756。</p> <p>2、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15:00-17:00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p>申购传真：021-23153508；咨询电话：021-23153816。</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3、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p>			

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申购人为承销机构关联方的，申购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申购负责人签字：

（申购单位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机构名称（盖章）：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的了解债券认购的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上市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15: 00-17: 00 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23153508；咨询电话：021-23153816。